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保荐代表人姓名：花福秀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358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繁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35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对新疆众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已由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项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1 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保荐人向交易所汇报了相关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认购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信证券为新疆众和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指定梁百权先生、孟繁龙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国信证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花福秀先生、孟繁龙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为了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委派花福秀先生接替梁百权先生负责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福秀


孟繁龙

